**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0年12月3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保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保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保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3年。

**四、项目内容**

手术室范围内的所有的空调通风系统、水电系统、中心供气系统、装饰装修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具体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净化空调通风系统：

①净化空调设备：包括净化机组、风机、风机盘管、过滤器、加湿器、除湿器、紫外线消毒灯等。

②各类新风进风口、送风口、排风口、回风口定期检查，新风进风口的定期清洗，初、中效过滤网定期清洗或更换，高效、亚高效过滤器的定期更换。

③制冷模块机组的维修保养及控制系统的维修，包括压缩机、水泵及电机、风机、补水箱、循环水补水管道及保温材料的维修及更换、加氟等、

④净化空调控制系统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包括风阀、温湿度传感器、冷热水控制阀、控制屏、多功能控制面板等。

2、强电系统：包括所有强电配电箱（柜）、变频器、照明灯具、插座、应急灯具、消防疏散指示、UPS电源、隔离变压器和IT电源等。

3、给排水系统：包括感应洗手槽、水龙头、面盆、给排水管道、管件、阀门等。

4、中心供气系统：包括从大楼主供气井以后的气体管道、阀门、终端设备以及废气排放系统。

5、装饰装修：包括各类门、自动感应门、传递窗、器械柜、药品柜、观片灯、多功能控制面板等。

6、清洁卫生：设备间、设备间所有设备、各类配电柜内外的清洁。

**五、参选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拟派的维保人员必须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电工操作证）。

3、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来手术室净化项目维保业绩（至少一个医疗单位签约合同复印件）。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七、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0年12月3日。

（二）比选时间：2020年12月8日下午16：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下午16：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八、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保项目

**二、参选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拟派的维保人员必须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电工操作证）。

3、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来手术室净化项目维保业绩（至少一个医疗单位签约合同复印件）。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本次比选无二次报价，以总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000元。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人，。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报价部分　 8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
| 报价得分（80分） |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得分（20） | 1、服务质量及维保方案15分：  优秀得11-15分，提供的方案优于医院需求；  良好得5-10分，提供的方案满足医院需求；  一般得1-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医院需求；  未提供得0分。  2、业绩5分：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维保合同，提供一个合同不得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 响应人最终得分= 报价得分+商务得分 | |

**四、报价及结算币种**：人民币。

**五、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1、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2、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六、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响应单位按服务年限总体报价，比选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下季度首月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材料；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九、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维保具体要求**

**维保具体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编号 WS/T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等，响应人按下列要求，制作定期维护保养项目明细表。

1、所派专业维修人员必须**每天到场**并按要求定期对设备、设施开展日常定期检查、维修，并将检查表上交麻醉科。

2、每半年一次，按规范要求对手术室进行一次自检，并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监测数据：（1）空气含尘浓度；（2）空气含菌浓度（院方自检）；（3）送风量；（4）新风量；（5）正压值；（6）温度；（7）湿度；（8）照度。若自检不合格，需整改合格为止。

3、净化机组设备检查清洗消毒过滤器的清洗消毒更换(负责定期对新风采集箱过滤器和机组亚高、中、粗效过滤器进行更换)，对送、排风口及过滤器进行清洗。

（1）粗效过滤器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材料由中标单位提供）。更换时并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

（2）中效过滤器每12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材料由比选人采购）。更换时应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

（3）亚高效、高效过滤器（材料由比选人采购）每12个月更换一次，或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决定更换周期。

（4）手术室室内等洁净区域送、回、排风口及初效过滤器每月清洗一次。

（5）新风机组过滤器每2天清洗一次、洁净走廊、污物通道新风采集口过滤器每周清洗一次。

（6）室内高效送风口送风罩每月清洁一次。

（7）机组供水Y型过滤器每季度检查、清洗一次。

（8）模块机组散热片每季度清洗一次。

（9）设备间房间、所有设备、配电柜内外每月清洁一次。

4、医用不锈钢气密门（含感应电动门）、通道门的常规检查，维修和保养。

5、辅助区房间门（塑钢门）、通道门的常规检查，维修和维修保养。

6、所有房间医疗气体终端的常规检查，维修和维修保养。

7、所有灯具常规检查，维修和维修保养。

8、UPS、隔离变压器及IT电源的常规检查，并形成检查的书面资料。

9、嵌入式观片灯、手术间书写台灯 ，消防疏散指示系统及走廊应急照明系统日常检查，维修和维修保养。

10、电力系统（各种配电箱，电气连锁控制箱）的常规检查，维修保养。

11、各手术间内不锈钢医科器械柜的常规检查，维修保养。

12、设备连接管路及附属设施的常规检查，维修和维修保养。

13、手术间多功能操作及情报显示控制面板，清洁和洁净走廊机组远程控制开关的常规检查，维修和维修保养。

14、不锈钢自动洗手池及附属设备、设施的常规检查 、维修和维修保养。

15、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冷冻供回水管道及冷凝水管道，采暖热水供回水管道，电极加湿器管道及冷凝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修保养。设备设施管路阀门等必须定期除锈，上漆保养，并定期清洁保持干净。

16、响应人认为重要的维保内容。

17、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18、提供详实的“常规定期检查工作”和“年度保养工作”计划，并提供书面检查情况书和保养报告。

19、维保期内，维修和更换的材料设备，单价在200元以下的（包括200元，由双方共同市场核定为准），由中选方购买并维修安装，**且在响应文件中需列出200元以内（含200元）的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单价高于200元以上的，由比选人提供，维修和更换所需的辅料及工具由维保单位承担。

20、响应人应根据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向比选人提出应急维修备品，备件清单，由比选人采购备品；并向比选人提供由维保单位承担的辅料及工具清单。

21、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应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保证临时应急使用。

22、维修无法修复且无法采购到相同的品牌设备的，经双方确认后，应向使用方提出更换申请（或提出更换选型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说明：本合同为格式合同，甲方保留更改合同要约条款的权利。）**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洁净手术室设备及通风空调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及义务，特订立此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二、维修、保养内容：手术室范围内的所有的空调通风系统、水电系统、中心供气系统、装饰装修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

三、甲方责任

1、甲方代表的职责

（1）确定维护保养时间。

（2）维护保养内容确认。

（3）对乙方维护保养报告进行确认。

2、为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所必须的维护保养环境及条件；

3、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维修保养费；

四、乙方责任

1、净化空调、通风系统

（1）净化空调设备：所有净化机组、空调模块机组、送、排风机每日巡查，机组及配件的维修、保养等，保障设备完好，机组的正常运行，漏风率符合规范要求。

（2）新风进风口、送风口、排风口、回风口及过滤网每周检查清洗一次，新风组粗效过滤网每2天清洗一次，新风进风集风箱每月清洗一次。

（3）粗、中效过滤网定期清洗或更换，粗效过滤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清洗，粗效过滤器（由乙方免费提供）和中效过滤器更换时间为3个月，但根据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中效过滤器由甲方提供；更换初、中效过滤器前须进行机箱的清洁，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高效、亚高效过滤器的更换时间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和甲方采购时间决定，一般为1年换一次。

（4）净化空调控制系统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包括：风阀、温湿度传感器等。

（5）空调水系统路及阀门：每日巡查，模块机组散热器翅片、水过滤器每年至少清洗2次；管道维修维护、更换阀门、支架维修维护等。

（6）净化空调送风口：每三个月对高效送风口（包括高效送风口和层流送风天花）进行一次清洁，主要是拆、装送风天花。

（7）每年对所有净化空调器、送排风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年对空调箱内壁进行一次彻底清洁；并对进行翅片清洗。

（8）设备连接管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9）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冷冻供回水管道及冷凝水管道，采暖热水供回水管道，蒸汽加湿器管道及冷凝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管路阀门等必须定期除锈，上漆保养，并清洁保持干净。

2、强电系统

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控制柜、强电配电箱、照明灯具、插座、应急灯具等。净化机组的控制箱每日巡查，记录设备运行状况，并与室内多功能显示面板的温湿度显示是否一致。

（1）所有灯具每周检查一次，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2）消防疏散指示系统及走廊应急照明系统每日巡查。

（3）电力系统（各种配电箱，双电源切换柜，电气连锁控制箱）的每周检查一次，

（4）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5）UPS每周巡查一次，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维保。

（6）隔离变压器每周巡查一次，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维保。

3、给排水系统

维保范围内的所有感应洗手槽、水龙头、面盆、给排水管道、管件、阀门维修保养等。

不锈钢自动洗手池及附属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 、维修和维护保养。。

4、中心供气系统

手术室用气终端以及废气排放系统的维修保养，每月利用第一个周末进行一次检查，并作详细的检查记录，大楼主供气的气体管道、阀门及管道由甲方请的专业公司进行维护保养。

所有房间医疗气体终端的每周进行一次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5、装饰装修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门、墙面、地板（小面积）、器械柜、药品柜、观片灯、多功能控制面板等所有装饰装修的维修保养等。

（1）医用气密门（含电动门）、通道门的每周检查一次，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2）辅助区房间门（塑钢门）、通道门的每周检查一次，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3）洁净区、洁净走廊、清洁走廊地材每周检查一次，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4）不锈钢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的每周检查一次，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5）多功能操作及情报显示控制面板，清洁和洁净走廊以机组远程控制开关的日

（6）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6、清洁卫生

每月对设备间、设备间所有设备、各类配电柜内外的清洁一次。

五、其他内容

1、半年一次，按规范要求对手术室进行一次自检，并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监测数据：（1）空气含尘浓度；（2）空气含菌浓度（院方自检）；（3）送风量；（4）新风量；（5）正压值；（6）温度；（7）湿度；（8）照度。若自检不合格，需整改合格为止；

2、每年由乙方委托重庆市疾控中心按最新规范要求对受控区域进行一次专业的检测，以保证净化系统符合洁净规范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产生的复检费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各类维修保养记录本：每日检查记录本、每周检查记录本、每月检查记录本、季度检查记录本、半年检查记录本、年度检查记录本、维修记录本等。

4、完成每项维修保养工作后，维保技术人员需做好相应记录，并由甲方人员确认签字。

六、合同期限（维修保养期）及费用：

本合同期限为 叁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月 31 日。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为合同期的维修保养费，此费用包括维保期内的单件在200元（含200元）以内所有材料及配件费，材料及配件价格由双方共同市场核定为准，200元以上的材料及配件费由甲方承担，其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期分十二次等额支付乙方的维保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下季度首月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即￥ 元（大写：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维保费用，将支付未付款1%的违约金。

2、乙方如不按规范操作，损坏甲方设备、设施，乙方将按该设备、设施购买价赔偿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整个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困难或者不能运行，乙方将负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3、经双方确认维护保养计划，乙方应在确定时间内按时完成。若未按时完成，每延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的1%。若乙方技术员在2小时内不到现场或者八小时内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者，乙方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4、若乙方在十五日内，不能保证甲方整个空调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或者乙方连续三次技术员在2小时内不能到现场或者连续三次八小时不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者（非主机损坏），甲方有权单方面通过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且追回已支付上一次的维保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出现协议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至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法 人： 　 法 人：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地址：重钢总医院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资质材料；

五、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材料；

（5）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